



112000180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 法規備查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偉銓

電話：(06)2991111#8831

電子信箱：jasonsharg@mail.tainan.gov.tw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號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4157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112年3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120415702A號令修正發布，請備查。

說明：

一、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併復貴局112年3月25日南市文運字第1120399489號)、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20415702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收取本市公有古蹟之參觀與停車場費用，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市公有古蹟，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全票新臺幣七十元：一般參觀者。
  - 二、半票新臺幣三十五元：
    - (一) 外縣市在學學生。
    - (二)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三、團體票新臺幣六十元：三十人以上團體之成員。
  - 四、優惠票新臺幣五十元：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推廣本市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申請三千張以上。
- 優惠票之使用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已核發之優惠票，持有者不得要求退回。
- 優惠票得限制使用期限；使用逾期之優惠票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票價補其差額。
- 第四條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憑證免費參觀：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七十歲或六歲以下。
  - 三、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
  -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及本市在學學生。
  - 五、帶團參觀本市公有古蹟之導遊人員。
  - 六、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之服務人員。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
- 第五條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憑證參觀本市公有古蹟之優惠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
- 一、半票新臺幣三十五元：在學學生。
  - 二、免費參觀：
    - (一) 六歲以下者。
    - (二) 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
- 第六條 本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臺南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費方式 及費率	車 種	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車
古蹟名稱			
赤崁樓		三十/每小時	一百/每小時
		一百五十/次（過夜車）	三百五十/次（過夜車）
億載金城		三十/次	一百/次
備註	<p>一、赤崁樓：</p> <p>（一）計時收費每逾三十分鐘，以每小時收費計算；未逾三十分鐘，以每小時收費半價計算。但第一個小時均以每小時收費計算。</p> <p>（二）計次收費以下午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計算。</p> <p>（三）小型車月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全月：二千五百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每月一千五百元。</p> <p>二、億載金城：計次收費一次以四小時計算。</p> <p>三、車型之分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認定之。但小型車車長超過五點二五公尺者，應停放大型停車格，並以大型車收費。</p>		

#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本市古蹟參觀之收費迄今已逾十八年未調整，為合理反映門票票價以符合成本效益，遂檢討原收費標準，並修正部分規範體例；另因臺南市立博物館於一百十一年十月成立，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臺南市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因組織調整改隸市立博物館，故刪除現行有關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之條文，該部分由市立博物館另定收費標準。爰擬具本標準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主管機關條款；現行第二條規定以下條次遞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古蹟參觀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三、修正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刪除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收費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
- 五、本標準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刪除附表原臺南水道停車收費規定。（修正附表）

#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臺南市公有古蹟參觀及停車場收費標準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 為<u>收取</u>本市公有古蹟之<u>參觀與停車場費用</u>，<u>以支應設施之營運、維護及管理</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為<u>維護臺南市</u>（以下簡稱本市）公有古蹟之<u>設施及環境清潔</u>，並落實使用者<u>付費原則</u>，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標準。</p>	酌修文字。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增訂主管機關條款</u>。</p>
<p>第三條 本市公有古蹟，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u>憑證參觀之收費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u>：</p> <p>一、全票新臺幣<u>七十元</u>：一般參觀者。</p> <p>二、半票新臺幣<u>三十五元</u>：</p> <p>（一）外縣市在學學生。</p> <p>（二）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三、團體票新臺幣<u>六十元</u>：三十人以上<u>團體之成員</u>。</p> <p>四、優惠票新臺幣<u>五十元</u>：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u>主管機關認定有助於推</u></p>	<p>第二條 本市公有古蹟<u>票價</u>，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u>分全票、半票、團體票及優惠票</u>：</p> <p>一、全票：<u>新臺幣五十元</u>。一般參觀者<u>適用之</u>。</p> <p>二、半票新臺幣<u>二十五元</u>。<u>適用對象如下</u>：</p> <p>（一）外縣市<u>持有學生證之在學學生</u>。</p> <p>（二）<u>持軍警證、消防人員服務證者，包括其雇員，但不含義警、義消</u>。</p> <p>（三）<u>持有年滿六十五歲之身分證明者</u>。</p> <p>（四）<u>持有公立機關核發之志工服</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第一項序文增訂「憑證」等字，並修正各款體例及酌修文字。</p> <p>三、因門票票價已逾十八年未調整，人員薪資及維護成本等費用增加，為合理反映成本符合效益，爰修正調整各類票價及適用對象，並修正申請優惠票之數量門檻。</p> <p>四、考量現行軍警及消防人員薪資已不低於一般社會大眾，除服務於本市轄內各軍事、警察或消防機關之人員得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免費參觀外，其等參觀收費應同一般民眾，爰</p>

廣本市觀光旅遊之團體一次申請三千張以上。

優惠票之使用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已核發之優惠票，持有者不得要求退回。

優惠票得限制使用期限；使用逾期之優惠票者，應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票價補其差額。

務證明者。

三、團體票：三十人以上八折優惠。

四、優惠票：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認定有助於推廣本市觀光旅遊之團體適用之，使用規範由本局另訂之。

（一）一次購買五千張以上，每張票價新臺幣三十元。

（二）一次購買二萬張以上，未達四萬張，每張票價新臺幣二十八元。

（三）一次購買四萬張以上，每張新臺幣二十六元。

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

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五、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修正改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免費參觀之適用對象，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

六、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四款後段之「使用規範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移列整併至第二項規定。

七、配合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文字。

第四條 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憑證免費參觀：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費參觀：

一、持有設籍於本市之身分證明文

一、調整條次。

二、為避免解釋適用產生疑義，本條規定同第三條規定，於序文增

- 一、設籍本市。
- 二、年滿七十歲或六歲以下。
- 三、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
- 四、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及本市在學學生。
- 五、帶團參觀本市公有古蹟之導遊人員。
- 六、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之服務人員。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對象。

- 件。
- 二、持有七十歲以上或六歲以下之證明文件。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其本人與隨同一人。
- 四、持有軍公教退休證明、縣市政府依志願服務法核發之志工榮譽卡或本市學校學生證。
- 五、持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證明。
- 六、持有設於本市之機關、學校及幼兒園之服務證明。
- 七、電視台、廣播電台、報紙、雜誌社至古蹟景點採訪之記者。
- 八、其他經本局核定。

訂除外條款，以資明確。

- 三、序文增訂「憑證」等字，並修正各款體例及酌修文字。
- 四、考量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待遇不低於一般社會大眾，且本標準已設有年滿六十五歲半票及七十歲免費之參觀優惠，爰刪除原第四款持有軍公教退休證明之免費參觀規定。
- 五、義勇警察或義勇消防人員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於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並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得適用修正第四款規定免費參觀。
- 六、導遊人員免費優惠應限於帶團參觀本市公有古蹟者始為合理，爰修正第五款導遊人員免費參觀之規定。
- 七、考量各類媒體記者實務上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免費參觀，爰刪除原第七款規定，直接適用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條款。
- 八、配合第二條增訂主管機關條款，修正原第八款文字。

<p>第五條 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憑證參觀本市公有古蹟之優惠基準及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半票新臺幣<u>三十五元</u>：在學學生。</p> <p>二、免費參觀：</p> <p>(一) <u>六歲以下者</u>。</p> <p>(二) <u>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u>。</p>	<p>第四條 外國人及大陸人士，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參觀本市公有古蹟票價：</p> <p>一、全票：新臺幣<u>五十元</u>。一般人士適用之。</p> <p>二、半票：新臺幣<u>二十五元</u>。持有學生證明之在學學生適用之。</p> <p>三、免費：六歲以下之<u>兒童</u>。</p>	<p>一、調整條次。</p> <p>二、因本條全票收費金額與一般國民相同為新臺幣七十元，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調整款次。</p> <p>三、調整現行規定第二款半價之票價，並增訂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名為適用免費參觀之對象。</p> <p>四、同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體例及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淨水池蝙蝠生態區參觀票價為新臺幣二十五元。但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者免費參觀。</p> <p>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臺南水道博物館參觀票價如下：</p> <p>一、全票：新臺幣一百元。一般參觀者適用之。</p> <p>二、半票：新臺幣五十元。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持有設籍於本市身分證明文件之民眾。</p> <p>(二) 持有學生證之國內外<u>在學學生</u>。</p> <p>(三) 本國持有年滿六十五歲身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原定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淨水池蝙蝠生態區及國定古蹟原臺南水道水源地臺南水道博物館之參觀收費規定，配合本府文化局內部業務調整，另定收費標準，爰予刪除。</p>

	<p>證明之民眾。</p> <p>三、免費。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持有設籍於本市山上區身分證明文件之民眾。</p> <p>(二) 持有縣、市政府依志願服務法核發志工榮譽卡之民眾。</p> <p>(三)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民眾。</p>	
第六條 本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表。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施行日期由臺南市政府定之。	本標準修正為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南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南市公有古蹟停車場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車種 計費方式 及費率 古蹟名稱	小型車/大型重型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大型車 機車	
赤崁樓	三十/每小時	一百/每小時	三十元/每小時	赤崁樓： 一、赤崁樓： (一)計時收費超過一小時，超出時間未達三十分鐘加收十五元。 (二)計次收費以晚上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計算。 (三)小型車月票： 1、全月：二千五百元。 2、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每月一千五百元。
	一百五十/次(過夜車)	三百五十/次(過夜車)	一百五十元/次(過夜車)	
億載金城	三十/次	一百/次	三十元/次	億載金城、原臺南水道：計次收費一次以四小
備註	一、赤崁樓： (一)計時收費每逾三十分鐘，以每小時收費計算；未逾三十分鐘，以每小時收費半價計算。但第一個小時均以每小時收費計算。 (二)計次收費以下午十時至隔日上午八時計算。 (三)小型車月票： 1、全月：二千五百元。 2、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每月一千五百元。 二、億載金城：計次收費一次以四小時計算。 三、車型之分類，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第一			合文，除臺水停車場費，修備 配條修正刪原南道車收標準並正註。

	<p>款至<u>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u>認定之。<u>但小型車車長超過五點二五公尺者，應停放大型停車格，並以大型車收費。</u></p>		<p>時計算。</p> <p>三、<u>大小型車輛之認定</u>，依<u>道路交通安全規則</u>第三條第一款<u>至第四款規定</u>辦理，<u>惟小型車車長超過五.二五公尺以上者，應停放大型停車格，並以大型車收費。</u></p>	
--	---	--	---	--